

证券代码：603500
债券代码：113701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使用共计16,651.57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5,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9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94,749.86元（不含税），并考虑承销费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83,018.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88,26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8,333.81	28,000.00	34,635.94	3,697.87	2404-331023-89-01-720343
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303.90	5,000.00	8,764.83	539.07	2312-331023-89-01-438127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6,218.83[注]			
合 计	54,637.71	39,218.83	43,400.77	4,236.94	

[注]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7,000.00万元调整至6,218.83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3,770,004.8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8,333.81	11,516.60		11,516.60	30.04
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303.90	4,860.40		4,860.40	52.24
合 计	47,637.71	16,377.00		16,377.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745,693.28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用	471.70	
保荐费用	94.34	94.34
律师费用	88.72	69.85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	56.6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7.92	16.04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37.74
合 计	781.17	274.57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共计16,651.57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579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祥和实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祥和实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